

國立嘉義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證照獎勵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要點的獎勵適用對象為本系 <u>(所)</u> 在籍學生。	二、本要點的獎勵適用對象為本系 <u>大學部</u> 在籍學生。	修正本要點適用範疇(對象)。
三、本要點所稱之『財務金融證照』，係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公告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稅務、會計或其他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或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照)。本系公告承認之專業證照，詳如附表一(嘉義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證照』獎勵項目表)。附表一未列舉之財金證照，由 <u>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u> 認定。	三、本要點所稱之『財務金融證照』，係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公告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稅務、會計或其他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或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照)。本系公告承認之專業證照，詳如附表一(國立嘉義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證照』獎勵項目表)。附表一未列舉之財金證照，由 <u>系務會議</u> 認定。	修正本要點審議之程序。
四、每張證照獎勵金的獎勵額度分成二級(如附表一)：優級與甲級。其中，優級證照獎勵金 <u>新臺幣(下同)</u> 五百元，甲級照獎勵金三百元。證照獎勵金有疑義時，由 <u>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u> 認定。	四、每張證照獎勵金的獎勵額度分成二級(如附表一)：優級與甲級。其中，優級證照獎勵金五百元，甲級照獎勵金三百元。證照獎勵金有疑義時，由 <u>系務會議</u> 認定。	修正本要點審議之程序。
五、為鼓勵與方便本系學生考取金融相關證照，本系得請相關考照機構在本校舉辦金融相關證照考試，本系得於 <u>事後</u> 補助學生相關的報名費，惟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報名費一半且不超過五百元為限。 <u>申請報名費補助程序</u> 為： <u>攜帶證照補助申請表、測驗結果(成績單)及存摺影本，憑規定資料向本系辦</u>	五、為鼓勵與方便本系學生考取金融相關證照，本系得請相關考照機構在本校舉辦金融相關證照考試，本系得補助學生相關的報名費，惟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報名費一半且不超過五百元為限。	修正本要點申請證照補助金之程序。

<u>公室申請。</u>		
六、 <u>申請證照考取</u> 獎勵金程序為：攜帶證照補助申請表、證照考取證明影本(申請時須附正本以供查核)及 <u>存摺影本</u> ，憑規定資料向本系辦公室申請。	六、申請獎勵金程序為：攜帶證照補助申請表、 <u>證照報名費收據</u> 、證照考取證明影本(申請時須附正本以供查核)，憑規定資料於 <u>每週四</u> 向本系辦公室申請。	修正本要點申請證照考取獎勵金之程序。
<u>七、證照達人獎助金：申請人為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及碩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獎勵之證照須為本系(所)就讀期間所考取之專業證照，以證照張數為計算標準(證照數相同時，由本委員會決定名次)，取前三名於公開場合表揚，第一名伍仟元，第二名參仟元，第三名貳仟元，申請日期為應屆畢業年度11月30日前，攜帶證照達人獎助學金申請表、證照影本(申請時須附正本以供查核)及存摺影本，向本系提出申請。</u>		增列證照達人獎助金，以提升本系(校)學生畢業後就業競爭力。
<u>八、若經查證有重複申請或不實偽造之情事，除收回獎勵及補助金外，並依校規處置。</u>	<u>七、若經查證有重複申請或不實偽造之情事，除收回獎勵金外，並依校規處置。</u>	酌作文字修正。
<u>九、本要點之獎勵及補助費金額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管理學院碩專班結餘款項。</u>	<u>八、本要點之獎勵及補助費金額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管理學院碩專班結餘款項。</u>	酌作文字修正。
<u>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u>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嘉義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證照獎勵要點

99 年 3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 年 2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26 日奉校長核定
109 年 11 月 10 日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 月 13 日奉校長核定

- 一、本系為提昇學生讀書風氣，鼓勵學生踴躍報考財金證照，增強學生財金專業能力，充實就業資本，特訂定本『財務金融證照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的獎勵適用對象為本系(所)在籍學生。
- 三、本要點所稱之『財務金融證照』，係指：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公告之金融、保險、證券、期貨、稅務、會計或其他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照，或國家考試及格證書(照)。本系公告承認之專業證照，詳如附表一(嘉義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證照』獎勵項目表)。附表一未列舉之財金證照，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認定。
- 四、每張證照獎勵金的獎勵額度分成二級(如附表一)：優級與甲級。其中，優級證照獎勵金新臺幣（下同）五百元，甲級照獎勵金三百元。證照獎勵金有疑義時，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認定。
- 五、為鼓勵與方便本系學生考取金融相關證照，本系得請相關考照機構在本校舉辦金融相關證照考試，本系得於事後補助學生相關的報名費，惟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報名費一半且不超過五百元為限。申請報名費補助程序為：攜帶證照補助申請表、測驗結果（成績單）及存摺影本，憑規定資料向本系辦公室申請。
- 六、申請證照考取獎勵金程序為：攜帶證照補助申請表、證照考取證明影本(申請時須附正本以供查核)及存摺影本，憑規定資料向本系辦公室申請。
- 七、證照達人獎助金：申請人為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及碩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獎勵之證照須為本系(所)就讀期間所考取之專業證照，以證照張數為計算標準(證照數相同時，由本委員會決定名次)，取前三名於公開場合表揚，第一名伍仟元，第二名參仟元，第三名貳仟元，申請日期為應屆畢業年度 11 月 30 日前，攜帶證照達人獎助學金申請表、證照影本(申請時須附正本以供查核)及存摺影本，向本系提出申請。
- 八、若經查證有重複申請或不實偽造之情事，除收回獎勵及補助金外，並依校規處置。
- 九、本要點之獎勵及補助費金額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管理學院碩專班結餘款項。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嘉義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證照』獎勵項目表

證照種類	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獎勵等級
銀行類	進階授信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優
銀行類	理財規劃人員	台灣金融研訓院	優
銀行類	其它由金融研訓院所頒發之財金證照	台灣金融研訓院	甲
證券類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證券暨期貨基金會	優
證券類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證券暨期貨基金會	優
證券類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證券暨期貨基金會	優
證券類	其它由證券暨期貨基金會所頒發之財金證照	證券暨期貨基金會	甲
保險類	財產保險業精算人員考試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優
保險類	人壽保險管理人員	人壽保險管理學會	優
保險類	其它相關機構所頒發之保險或風險管理證照	保險相關機構	甲
顧問類	CFP 理財規劃顧問	台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	優
顧問類	CFA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	AIMR (美國投資管理研究協會)	優
顧問類	FRM 財金風險管理師	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	優
顧問類	RFC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	IARFC (國際認證財務顧問師協會)	優
顧問類	CHFC 美國專業理財顧問師	美國學院	優
會計類	中華民國會計師	考選部	優
會計類	會計相關乙級證照	勞動部	優
會計類	會計相關丙級證照	勞動部	甲
公務人員	考選部所舉辦的財金類公務人員考試及格	考選部	優
專技人員	考選部所舉辦的財金類專業人員考試及格	考選部	優

嘉義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本系(所)在校學生考取金融證照獎勵申請表

系(所)別	財務金融學系(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 級	年 班	學 號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證照資料：				
證照名稱 1				
證照名稱 2				
證照名稱 3				
檢附資料審核				
請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浮貼)		請黏貼學生證背面影本 (請浮貼)		
附件檢核：請將證照或證書正本、影本連同申請表一併繳交。				
審核結果（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獎勵共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申請人簽名	系所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嘉義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本系(所)學生專業證照在校考試報名費補助申請表

學生姓名		系所/學制		班級	
學號		連絡電話		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p>申請檢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測驗結果（成績單）【註：沒通過證照考試，亦可以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存摺影本</p>					
<p>請黏貼存摺影本</p>					
<p>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國立嘉義大學為存款與匯款(036)、會計與相關服務(129)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地址、電話、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身份證字號等個人資料(辨識碼:C001辨識個人者、C002 識別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以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匯款作業及向國稅局申報扣繳。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匯款或申報扣繳有所影響。如欲修改您的個人資料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本校財務處(05-2737121)。</p>					
<p>申請學生簽章：_____</p>					
<p>五、審查結果【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檢核通過，補助報名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過</p>					
<p>承辦人 _____ 主管簽章 _____</p>					
<p>說明：</p>					
<p>1.除審查結果由承辦單位填寫外，本表各欄位皆由申請學生自行填寫。</p>					

嘉義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所)證照達人申請表

學生姓名		系所/學制		班級	
學號		連絡電話		郵件信箱	
戶籍地址					

申請檢附文件

- 本系（所）就讀期間所考取之專業證照
存摺影本

請黏貼存摺影本

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告知下列事項：國立嘉義大學為存款與匯款(036)、會計與相關服務(129)之目的，須蒐集您的姓名、地址、電話、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身份證字號等個人資料(辨識碼:C001 辨識個人者、C002 識別財務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以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匯款作業及向國稅局申報扣繳。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匯款或申報扣繳有所影響。如欲修改您的個人資料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本校財務處(05-2737121)。

申請學生簽章：_____

五、審查結果【此欄由承辦單位填寫】

- 檢核通過，獎勵金 _____ 元 不通過

承辦人 _____ 主管簽章 _____

說明：

- 除審查結果由承辦單位填寫外，本表各欄位皆由申請學生自行填寫。
- 獲獎同學需繳交一篇 500 字心得報告。